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貳、目的：強化本市公私立中小學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進而維護學生就學權利及義務，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順利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參、適用對象：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中輟生係指：

- (一)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 (二)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 (三) 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二、復學：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

肆、中輟學生之輟學(復學)通報：

一、中輟通報：

- (一) 中輟生通報條件如下(不含新生未入學、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 1.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 2.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 (二) 承上，倘學生有符合上開中輟通報條件，請學校通報人員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以下簡稱中輟通報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login>)進行中輟通報。
- (三) 新生未入學非屬中輟通報系統通報對象，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 2.0」進行通報(主責科室為本局國小教育科及國中教育科)。
- (四) 如為失蹤學生，請至中輟系統勾選「個人或全家行蹤不明」，並積極與警政聯繫案生協尋情形。

二、個案中輟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列舉如下：

中輟態樣		學校辦理原則
「非」 行蹤 不明	「有」 不明原因	1. 請學校於發現學生未到校後當日，主動以電話聯繫家長或監護人了解學生未到校之原因。 2. 學校應於學生連續未到校 2 日內為原則，召開「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研商對策，以提供案生線上教學為原則，並結合跨網絡相關資源定期檢視其辦理成效。
	「無」 不明原因 (即知悉原因)	1. 學校應於學生連續未到校 2 日內為原則，召開「學生復學輔導小組」會議研商對策，以提供案生線上教學為原則，並結合跨網絡相關資源，定期檢視其辦理成效。 2. 倘學生有「全家躲債致行蹤不明」、「家長剝奪兒少就學情形」、「家長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因父母失和或疏離(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影響受教權者」、「脆弱家庭」、「出境」、「加入幫派/宮廟」、「有案在身且有保護官」、「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網路成癮」請參考附件 1「非行蹤不明且無不明原因中輟學生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並召開「學生復學輔導小組」會議，研議復學策略。請各校校長協助督導，執行情形將列入該學度校長考核參考。
行蹤 不明	不明原因	1. 請於「中輟通報系統」勾選「個人/全家行蹤不明」以利警政協尋。 2. 除持續通報警政單位協尋外，亦應通報社政關懷 E 起來，以利社政單位主動介入，評估是否為脆弱家庭個案，並透過個案管理系統與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如健保系統、戶役政系統等)調閱並掌握相關行蹤資料，俾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提供後續協助。

三、中輟生追輔請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對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及裁罰，並限期入學、復學。

四、社政通報：

(一)倘涉有兒少保護事件時，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

(二)有關因家庭父母失和或親權爭議期間無法就學之中輟生，依據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30748 號函(本局 111 年 10 月 11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95697 號函諒達在案)說明四略以，前開家庭樣態涵蓋於現行辨識指標；實務上發生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父母婚姻衝突，父或母(親屬)一方將子女帶離家庭(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可能影響學生長達數星期或數月無法就學，而發生中輟情形；為落實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依「強迫入學條例」家長或監護人對於適齡國民應配合適齡入學，倘經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勸告入學、書面警告、罰鍰仍未改善者，請貴校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進行線上通報，並儘可能完整描繪家庭整體成員可能面臨之脆弱性或高風險性，以協助社工人員進行完整評估及辨識依其需求提供服務或連結相關網絡資源。

伍、學校追輔中輟生輔導與處理程序：

一、發現學生中輟時：

- (一)導師填具輟學通報單，教務處註冊組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 (二)學校視個案情形，可偕同區公所、警政、社政及里長(里幹事)等單位進行家訪勸導入學，並將個案追蹤輔導情形作成紀錄。
- (三)校長為學校總召集人，統籌校內各處室及導師組成「學生復學輔導小組」，追蹤並了解中輟原因，視個案學生需求邀集學生家長、社政、警政、衛政、民政(里長、里幹事等)、醫療等資源召開跨網絡個案會議，啟動追蹤輔導措施。如學生須進行處遇性輔導，原則上請學校依「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遇性輔導申請流程」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學生復學：

- (一)倘中輟學生返校復學，請於學生實際到校時即時進行復學通報，避免延遲復學程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請函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轉介相關單位及副知本府教育局。
- (二)中輟生返校後，學校由校長為召集人設「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並於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進行復學及輔導安置等相關工作，如學生未穩定就學，有時輟時復情形，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直到案生穩定就學方可結案。
- (三)推動多元彈性課程：學校應積極輔導中輟復學生，並得依據學生需求向本局申請線上學習計畫、適性化計畫、高關懷探索體驗教育計畫等，並可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資源式中途班及高關懷班課程等計畫，以增進中輟生復學輔導教育效能。
- (四)引入社福資源：因應家庭變故或管教功能不彰之案生，學校可評估中介教育(本市愛鄰舍學園或楊梅國中秀才分校)需求並經家長

或主要照顧者同意轉介就讀，其家庭如設及高風險家庭評估及兒少保護者應立即通報社會局，以提供社會資源協助重建家庭功能，期能引導學生正常生活而適應學校學習。

三、其他重要提醒：

- (一) 倘學校有學生中輟期間出境暫時解除中輟列管個案，請應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定期行文至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案生是否有入境相關資訊，俾利後續追輔。
- (二) 倘有刪除教育部建置中輟系統案生中輟資料，請註明刪除原因(例如：誤報、死亡、出境後未再入境)及檢附證明文件(例如：中輟通報表、出缺席紀錄表、出入境查詢表等)密件函文至教育局。
- (三) 倘學校有國小長期中輟學生，於國小階段結束前尚未復學，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0517 號函規定，應將該筆學生中輟通報資料先行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資料結案及轉銜至「國中新生未入學」。
- (四) 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52976A 號函規定公告之「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詳附件 2)辦理：
 1. 倘中輟學生狀況為法院裁定少年開始收容於觀護所，入所時法務部矯正署則於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並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所屬學校備查，請學校即於中輟通報系統登載「復學就讀措施」。
 2. 當法院裁定少年截止收容於觀護所，且不需持續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則在出所時，法務部矯正署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請學校即依相關資訊聯繫該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確認，並要求學生立即返校就學。如學生仍未依時返校則須重啟中輟追蹤輔導機制。
- (五) 學生轉學，轉出學校應確認學生是否有至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倘學生自轉出之日起，3 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請依規定通報中輟；倘已至轉入學校報到，方可至中輟通報系統復學結案。
- (六) 倘案生 15 歲以上並具有工作能力及意願始得由本府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未滿 16 歲學生至事業單位任職之勞動條件，請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及第 48 條規定辦理。如發現中輟學生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非法受僱工作情事，請將相關資訊函文通報本市勞動局查處，並副知本局。

四、學校追輔流程與各處室分工細項請參考「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附件 3)與「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輟學輔導職掌分工表」(附件 4 及附件 5)。

陸、中輟生復學後校內成績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規定採計成績。
- 二、以補考提供成績登錄。
- 三、以現有成績紀錄作為學期成績參考。
- 四、輟學期間成績得記載為零分。
- 五、專案提報校內「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會議研議。
- 六、轉介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及資源式中途班之中輟生依其規定之成績辦法及實施計畫處理。

柒、獎勵與罰則：

- 一、學校中輟率及復學率增長情形，將列入該學度校長考核參考。
- 二、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中輟業務績效良好者，得由分別予以獎勵，辦理績效不良者，得予懲處。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